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级部门、州（地、市）2012年一季度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一季度，全省公共财政支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累计完成163.6亿元，完成预算的24.4%，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增长36.7%，增加支出43.9亿元，支出预算执行较好。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公共财政支出执行基本情况

年初以来，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支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年财政支出目标任务，认真安排部署，强化支出管理，支出执行进度快于上年同期。一是省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82.5亿元，增支25.7亿元，增长45.1%，完成预算25.7%。其中：部门集中支付44.1亿元，执行率达到46%，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政府采购支出2.5亿元，执行率36%，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二是各州（地、市）公共财政支出完成81亿元，增支18.2亿元，增长29.1%，为预算的23.2%，进度较上年提高4.1个百分点。

二、公共财政支出执行的特点

（一）支出增速继续提高，进度进一步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提前行动、及早谋划、狠抓落实，全省支出在去年高增长的基础上，增

速又提高近2个百分点，进度提高近3个百分点。省级部门支出均衡有序，专项资金及重点支出进度较快。省交通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法院、省地勘局等部门对车辆购置税、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农业生产资料和技术补贴及地矿资源调查等资金量大的专项资金早落实、早下达、早支付，执行率均高于平均进度（详见附表一）。分地区看，支出增幅达到66%以上的是玉树州、果洛州、海北州；海南州（支出增幅达到30%以上）、海北州和海东地区支出达到或超过进度，分别完成预算的24.8%、25.8%和27.9%（详见附表三）。

（二）狠抓支出管理，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今年以来，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支出月度分解任务，继续创新支出方式，并在调结构、增活力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大对发展类、民生类等支出的投入力度，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玉树州紧紧抓住恢复重建工作大局，全力保障重建资金及时拨付；果洛州加大公共安全等支出，确保了全州维稳工作，两地支出保持了100%以上的高幅增长。海北州、西宁市、海东地区和黄南州认真落实教育支出占比目标分解任务，一季度教育支出分别增长130%、57.6%、121.1%和109.4%。

（三）政府采购执行进度加快。从各部门

执行情况来看,截至3月底,省级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高于平均进度的有23个部门。其中,省编办、省国家安全厅、省武警总队后勤部、省公安厅消防局、省警官职业学院、省交通厅、省总工会等7个部门执行率为100%(详见附件二)。

三、预算支出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支出进度不均衡。从预算执行进度看,州、地、市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进度2.5个百分点。从支出增长看,2月份支出增长33.2%,3月份支出增长73.6%,月度间波动较大。同时,地区间支出增长也不均衡,支出增幅高低相差56.4个百分点。

二是全年支出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政府投资规模,教育等民生刚性增支较大,导致财政收支矛盾更为尖锐,财政支出压力异常巨大。从一季度执行情况看,项目间支出增长不均衡,由于部分专项尚未下达,节能环保等支出降幅较大。地区间支出增长快慢不一,增长较快的玉树州与增长较慢的黄南州增幅相差140.5个百分点。

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仍然偏低。有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主要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采购计划报送不及时,影响了预算执行率。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各地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支出进度的措施要求,高度重视支出进度,认真抓好预算执行工作,切实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支出均衡性。要进一步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保障教育等法定支出合理增长,确保教育等法定支出占比达到国家和省上确定的目标任务。要继续加大对上年结余和结转项目的清理

工作,做好压缩结余结转资金的工作,有效减少年底结转。

(二)进一步创新支出方式,继续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随着施工“黄金季节”的到来,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创新预算资金拨付方式,继续通过提前预告、垫付资金等方式抓紧下达预算,加快库款调度。对重点和大的专项资金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报送计划,特别是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已确定的项目,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项目要加快支出进度,使之尽快产生效益,确保州、地、市年内支出完成预算98%以上的目标任务。

(三)增强支出进度责任主体意识,切实落实好目标任务。

各州(地、市)县、省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增强支出进度责任主体意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规范执行预算,及时分解下达月度支出目标任务,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原则,确保完成上半年支出进度目标任务。同时,各级财政要督促部门及时上报采购计划,加快政府采购工作节奏,尽快形成有效支出。支出进度未达到均衡进度的地区和部门要加强分析,认真查找原因,采取措施,努力把财政支出进度赶上去。

(四)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随着施工季节的到来,财政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下达各地的资金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尤其是涉及民生的各类补贴资金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建设资金,在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的同时,重点围绕玉树灾后重建、保障性住房建设、校安工程建设和省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等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资金落到实处,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坚决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同

2012. 13.

时，要控制好“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预算追加，维护预算严肃性，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有效遏制花钱大手大脚和铺张浪费行为。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2012年1—3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合计	954,422	441,032	46%	513,390
(001) 省委办公厅	6,236	2,372	38%	3,864
(002)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330	1,086	33%	2,244
(003) 省政府办公厅	8,184	2,686	33%	5,498
(004) 省政协办公厅	2,589	382	15%	2,207
(005) 省纪委办公厅	2,141	273	13%	1,869
(006) 民盟青海省委员会	306	63	21%	243
(007) 民建青海省委员会	227	61	27%	166
(008)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青海省委员会	262	46	18%	216
(009) 农工党青海省委员会	226	55	24%	171
(010)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	268	46	17%	222
(011) 省工商联	478	100	21%	377
(012) 省委组织部	2,910	516	18%	2,394
(013) 省委政法委	1,471	226	15%	1,245
(014) 团省委	1,321	307	23%	1,013
(015) 省妇联	2,606	543	21%	2,063
(016) 省民宗委	1,800	315	17%	1,485
(017) 省商务厅	1,432	622	43%	809
(018) 省编办	1,944	408	21%	1,536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19) 省外事办公室	1,019	127	12%	892
(020) 省审计厅	1,912	360	19%	1,552
(021) 省财政厅	3,986	883	22%	3,103
(022) 省统计局	2,227	329	15%	1,898
(023) 省工商局	25,249	7,938	31%	17,311
(024) 省科技厅	5,275	1,670	32%	3,605
(025) 省科协	3,156	310	10%	2,846
(026) 省教育厅	18,094	4,187	23%	13,908
(027)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4,697	3,625	25%	11,072
(028) 省人口计生委	3,743	490	13%	3,253
(029) 省政府法制办	401	56	14%	345
(030) 省委政研室	942	186	20%	756
(031) 省委统战部	1,821	224	12%	1,596
(032) 省直机关工委	644	172	27%	472
(033) 省人防办	2,105	157	7%	1,948
(034) 省委宣传部	1,766	423	24%	1,342
(035) 省公安厅	14,670	2,589	18%	12,081
(036) 省检察院	2,718	806	30%	1,912
(037) 省法院	11,507	7,719	67%	3,789
(038) 省国家安全厅	5,375	912	17%	4,464
(039) 省司法厅	2,782	1,219	44%	1,563
(040) 省监狱局	55,831	12,745	23%	43,086
(041) 省武警总队后勤部	2,413	110	5%	2,303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42) 省公安厅消防局	1,146	357	31%	789
(043) 省公安厅警卫局	566	158	28%	409
(044) 省军区后勤部	1,026	0	0%	1,026
(045) 省地税局	16,202	4,330	27%	11,872
(046) 省广电局	5,236	583	11%	4,653
(047) 省体育局	5,265	1,333	25%	3,932
(048) 省质监局	8,788	1,978	23%	6,810
(049) 省地震局	409	50	12%	358
(050) 省委党校	3,992	1,207	30%	2,785
(051) 省档案局	487	118	24%	369
(052) 省文联	1,016	248	24%	767
(053) 省社科院	1,119	229	20%	890
(054) 省旅游局	676	265	39%	411
(055) 省贸促会	144	20	14%	123
(056) 青海大学	21,613	5,690	26%	15,923
(057)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884	217	25%	666
(058) 青海师范大学	18,156	6,825	38%	11,330
(059) 青海民族大学	10,500	2,673	25%	7,827
(060) 省专用通信局	356	51	14%	305
(061) 省警官职业学院	2,626	615	23%	2,011
(062) 西宁电力学校	150	35	24%	115
(063) 省劳动教养管理局	4,557	1,040	23%	3,516
(064) 青海日报社	1,484	373	25%	1,111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65) 省武警边防总队	140	0	0%	140
(066) 省金融办	264	60	23%	204
(067) 青海广播电视台	10,151	1,000	10%	9,151
(099) 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0	0	0%	1,200
(201) 省经委	2,744	693	25%	2,051
(202) 省发展改革委	3,735	833	22%	2,902
(203) 省交通厅	223,259	193,709	87%	29,550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509	939	10%	8,571
(205) 省国土资源厅	28,292	5,266	19%	23,026
(206)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6,911	1,437	21%	5,474
(207) 省粮食局	946	198	21%	747
(208) 省环境保护厅	2,132	495	23%	1,636
(209) 省测绘局	3,666	671	18%	2,995
(210) 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11,399	2,721	24%	8,678
(212) 省供销社	777	397	51%	380
(213)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637	218	34%	419
(214)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6,490	16,827	36%	29,663
(215) 省国资委	501	136	27%	365
(216) 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920	197	21%	723
(217) 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7	116	29%	291
(218)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181	44	24%	137
(297) 省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0	0%	20
(298) 省青藏铁路国土管理分局	200	2	1%	198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299) 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343	205	60%	138
(301) 省农牧厅	19,988	5,718	29%	14,269
(302) 省水利厅	9,430	1,942	21%	7,488
(303) 省林业厅	6,459	1,021	16%	5,438
(304) 省扶贫开发局	810	111	14%	698
(305)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5	1,564	22%	5,701
(401) 省总工会	1,688	167	10%	1,521
(4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042	6,656	29%	16,385
(403) 省卫生厅	61,924	16,017	26%	45,907
(404) 省民政厅	14,465	9,934	69%	4,531
(40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59	1,444	33%	2,914
(406) 省社保局	3,591	149	4%	3,442
(407) 省医保局	45,294	22,482	50%	22,811
(408) 省老干局	5,882	1,674	28%	4,208
(409) 省残联	1,203	130	11%	1,073
(410) 省红十字会	414	89	22%	325
(499) 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38	127	92%	11
(801) 一次性拨款单位	67,184	59,898	89%	7,286

附表二：

2012年1—3月份省级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合计	69,859	25,294	36%	44,566
(001) 省委办公厅	99	80	81%	19
(002)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48	141	95%	7
(003) 省政府办公厅	516	484	94%	32
(004) 省政协办公厅	0	0	0%	0
(005) 省纪委办公厅	47	0	0%	47
(013) 省委政法委	550	0	0%	550
(014) 团省委	3	0	0%	3
(018) 省编办	66	66	100%	0
(020) 省审计厅	18	0	0%	18
(021) 省财政厅	120	0	0%	120
(023) 省工商局	172	0	0%	172
(025) 省科协	458	0	0%	458
(026) 省教育厅	215	97	45%	118
(027)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896	1,367	72%	529
(028) 省人口计生委	373	333	89%	40
(032) 省直机关工委	23	22	99%	0
(035) 省公安厅	6,998	694	10%	6,304
(037) 省法院	8,470	6,967	82%	1,504
(038) 省国家安全厅	20	20	100%	0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39) 省司法厅	862	617	72%	245
(040) 省监狱局	907	130	14%	777
(041) 省武警总队后勤部	110	110	100%	0
(042) 省公安厅消防局	358	357	100%	1
(044) 省军区后勤部	100	0	0%	100
(045) 省地税局	64	0	0%	64
(046) 省广电局	267	86	32%	181
(048) 省质监局	803	358	45%	445
(050) 省委党校	40	0	0%	40
(056) 青海大学	1,575	247	16%	1,329
(058) 青海师范大学	457	66	14%	391
(059) 青海民族大学	222	35	16%	187
(061) 省警官职业学院	166	166	100%	0
(063) 省劳动教养管理局	3	0	0%	3
(201) 省经委	4	0	0%	4
(203) 省交通厅	280	280	100%	0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2	27	26%	76
(205) 省国土资源厅	2,905	2,108	73%	797
(206)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176	0	0%	176
(213)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181	103	57%	78
(214)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857	89	3%	2,768

2012.13.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215) 省国资委	35	23	65%	12
(301) 省农牧厅	1,399	1,238	88%	161
(302) 省水利厅	512	90	18%	422
(303) 省林业厅	18	0	0%	18
(305)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0	0%	20
(401) 省总工会	17	17	100%	0
(4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66	127	5%	2,538
(403) 省卫生厅	29,409	6,985	24%	22,424
(404) 省民政厅	933	815	87%	117
(405)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62	949	46%	1,113
(801) 一次性拨款单位	157	0	0%	157

横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2 年一季度各州（地、市）县（市、区） 教育支出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134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一季度，按照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工作实施方案，各州（地、市）、县（市、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做好财政教育支出相关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一季度教育支出占比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财政教育支出执行情况

一季度，全省财政教育支出累计完成 1750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8%，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10.7%。教育支出、财政支出同口径剔除中央教育专项后，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8.55%，与 2012 年目标任务差 4.51 个百分点。若剔除玉树重建资金 33000 万元，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8.73%，与 2012 年目标任务差 4.33 个百分点。其中：**省级**教育支出完成 1628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7%，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2%，教育支出和财政支出同口径剔除中央教育专项后，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1.67%，比 9.57 的目标低 7.9 个百分点。**各州（地、市）、县（市、区）**教育支出完成 1587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8%，教育支出和财政支出同口径剔除中央教育专项后，教育支出占比为 15.86%，比 14.53% 的目标

任务高 1.33 个百分点。

（一）教育支出增长情况。一季度，全省教育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38.8%。分地区看：果洛州、海北州、海东地区、黄南州、西宁市、玉树州和海南州教育支出增长较快，分别高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 163.8、91.3、82.3、70.6、18.8、18.7、1.9 个百分点，海西州低于全省增幅 17.4 个百分点。

分县看：高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的有 39 个县（州本级），其中：果洛州本级、甘德县、海晏县、河南县、祁连县和城西区 6 个县（州本级）增幅较高，分别高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 1168.6、229、219.4、206.1、195.9 和 191.5 个百分点；低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的有 15 个县（州本级），其中：黄南州本级、天峻县、德令哈市、海东地区本级、玉树州本级、湟中县增幅较低，分别低于全省教育支出增幅 90.9、87.5、60.5、55.7、41.7、40.4 个百分点。

（二）教育支出占比情况。一季度，全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为 8.55%。分地区看：除海西州教育支出占比低于目标任务 2.98 个百分点以外，其他各州教育支出占比均高于目标任务。分县看：全省有 14 个县（州本级）教育支出占比低于目标任务，分别

为，甘德县、果洛州本级、刚察县、贵德县、海南州本级、德令哈市、茫崖、冷湖、柴旦、格尔木市、天峻县、海西州本级、化隆县、乐都县，其他 40 个县（州本级）教育支出占比均高于目标任务。

一季度，各州（地、市）、县（市、区）教育支出进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加快，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州、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目标任务，制定了本地区落实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各级财政部门建立了教育支出统计月报表，强化了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加大了与教育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工作，认真经营项目投入，教育支出增长较快。**二是**政策落实到位。为加大教育投入，一季度，省财政部门再次提高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扩大寄宿生补助范围，安排资金 35794 万元，资助学生 26.42 万人。同时，在全省农牧区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下达补助资金 26540 万元，受益学生达 44.23 万人。**三是**省级财政建立了教育支出月通报制度，加大对各地的督促检查，有力促进了工作落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教育支出增幅和占比情况看，全省各州（地、市）、县（市、区）教育支出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地区间教育支出增长不均衡**。地区间教育支出增幅高低相差 182.7 个百分点，地区间教育支出增长均衡性较差。**二是部分地区教育支出占比较低**。海西州和部分县（州本级）教育支出占比低于目标任务，与全年目标任务还存在较大差距。如，海西州差 2.98 个百分点，教育支出绝对额差 4000 多万元；海南州本级差 11.61 个百分点，教育支出绝对额差 2000 多万元。**三是个别地区重视不够**。今年以来，省政府就加大教育投入，努力完成教

育占比目标任务以及及时上报相关数据信息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但个别地区未引起高度重视，没有完成一季度教育占比任务。**四是省级教育支出同比减少 20508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 2011 年一季度省属高校政府采购完成后支出的资金较大，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2011 年全省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由省级统一采购，列入省级支出。剔除不可比因素，教育支出与上年同期持平。

三、下步工作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大教育投入的措施和要求，高度重视教育支出占比工作，继续加大教育投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各级政府要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真正把落实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作为今年的头等大事来抓。要站在教育均衡发展的高度，细化工作措施，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要定期召开教育支出占比分析会，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分解目标任务，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尽快整改。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财政部门反映。

（二）明确责任分工，推进教育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确定的教育支出占比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强化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推动工作落实。

（三）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教育投入。要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投入，在确保教育经费正常增长的基础上，千方百计足额安排寄宿生生活费、学前教育、教育布局调整、校安工程等地方配套资金。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当年新增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

补助和地方超收收入必须向教育投入倾斜，优先用于教育发展。

(四) 加大督促检查。各州(地、市)要进一步加大对所属县的督促检查，建立教育支出按月分析通报制度，及时掌握所属县每月教育支出占比情况，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各县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对所属县教育支出完成情况进行通

报，确保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

附件：全省教育支出完成情况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横表

2012. 13.

横表

横表

2012. 13.

横表

横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做好环湖赛体育彩票和三江源 体育彩票发行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1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中国体育彩票将从今年5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以“三江源”为主题的系列即开型体育彩票（简称“三江源”彩票），这也是继我省以“环湖赛”为主题的系列即开型体育彩票面向全国发行后，推出的又一新票品，为确保“环湖赛”彩票和“三江源”彩票的顺利发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行“环湖赛”彩票、“三江源”彩票的重要意义，全力支持“环湖赛”彩票和“三江源”彩票的品牌建设，做到管理到位、经营规范和安全稳定，确保发行工作顺利开展。

二、青海省体育局和青海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作为“环湖赛”彩票和“三江源”彩票发行的主管和具体实施部门，要加强彩票发行网点管理，完善销售系统、创新发行模式，拓展发行渠道，推进体育彩票品牌建设。

三、各新闻单位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体育彩票在促进体育公益事业和全民

健身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树立体育彩票公益品牌形象，提高公众对体育彩票的认识，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强化监管职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五、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归集、管理以及使用情况的审计监察，对挪用彩票公益金的行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级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发行、销售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彩票发行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七、各级城建、城管、交通部门要支持配合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做好彩票销售工作，对各地举办的彩票户外销售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条件。

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彩票市场管理，对未取得体育彩票销售许可证、擅自发行彩票或变相发行彩票的，要依法严厉查处。

九、各地电信、通讯、传输部门要为彩票

2012. 13.

发行提供通讯保障，确保发行网络安全和 CD-
MA 终端扫描设备的正常运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展国家第四个防灾减灾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开展国家第四个防灾减灾日活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开展国家第四个防灾减灾日活动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

根据国家减灾委《关于做好2012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电〔2012〕1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在全省组织开展国家第四个“防灾减灾日”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安排

5月12日是我国第四个“防灾减灾日”，5月7日至13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5月12日当天，开展“防灾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周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灾减灾系列活动。

二、活动主题

今年“防灾减灾日”的主题是“弘扬防灾减灾文化，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紧围绕主题，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动员广大群众关注身边的各类灾害风险，提高防灾减灾意识，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自救、互救技能。

三、活动内容

(一) 倡导开展“四个一活动”。即：阅读一本关于防灾减灾的书籍，观看一部涉及灾害的影视作品或听一堂防灾减灾讲座，分享一次避险经历感受和避险经验，开展一次家庭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二) 宣传防灾减灾文化。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认真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周的新闻报道工作。通过举办专题展览、街头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印发科普读物，组织现场观摩学习、举办专题讲座、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等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文化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使每个群众自觉关注和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浓厚的防灾减灾文化氛围。

(三) 普及防灾减灾科学知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筹集资金，编制、出版或订购符合行业或地区灾害风险特点的防灾减灾知识读物或影视作品，通过张贴海报，分发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灾减灾科普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优势，推动防灾减灾知识和政策法规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家庭。

(四) 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全省中小学校要通过集中讲授防灾减灾知识、开展避险自救演练、召开主题班会、办好墙报板报、观看展览和专题片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提高中小学生对防灾减灾知识素养。

(五)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各地要针对潜在风险和区域灾害特点，因地制宜，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开展一次防汛抗旱、防震减灾、防风防雷、地质灾害防御、森林草原防火、消防安全、事故防范、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演练，重点要开展防震避灾、

消防灭火和卫生防疫方面的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各地各部门对预案的掌握运用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避灾自救水平。

(六) 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防灾减灾日”为契机，组织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要重点对居民住房和学校、医院、工厂、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公共场所的灾害风险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责任，限期治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要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群防群治的积极性，建立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联动机制，提高全社会抗风险能力。

(七)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月12日当天，省、州（地、市）、县（区、市、行委）三级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到所属城镇中心街区、广场和闹市街区，安置展板、播放音像宣传品、分发宣传资料、开展法规政策咨询和防灾减灾知识等活动。

(八) 开展慰问活动。“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期间，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派出慰问组，深入重灾区和连灾区，开展受灾群众慰问活动，将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送到受灾群众家中，并及时了解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执政理念，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活动安排

(一) 组织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1. 活动内容：组织省内主要媒体大力宣传我国传统防灾减灾文化，大力宣传近年来在应对汶川、玉树地震中凝聚的“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特别要大力宣传“大爱同心、坚韧不拔、挑战极限，感恩奋

进”的伟大玉树抗震救灾精神；及时报道各地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的情况；青海日报、西海都市报开设“防灾减灾日”宣传专栏，刊登由省主要灾害管理部门（省民政、农牧、水利、林业、国土资源厅和省气象、地震局）根据工作实际撰写的防灾减灾理论性和科普性文章，以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灾害意识，明确防灾减灾重点，自觉关注和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浓厚的防灾减灾文化。

2. 活动时间：5月7日至5月13日

3.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

（二）集中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1. 活动内容：由省减灾委办公室统筹安排，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有针对性地在西宁市新宁广场集中开展一次“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宣传活动所需横幅、展板、音像制品和宣传资料等由各单位自行安排准备。宣传场地由西宁市民政局协调落实。

2. 活动时间：5月12日

3.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消防总队、省电力公司、团省委、省红十字会、西宁市民政局。

（三）召开社区防灾减灾工作座谈会

1. 活动内容：总结我省社区防灾减灾工作，交流社区防灾减灾经验；为我省获得第五批“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的基层社区颁奖。

2. 活动时间：5月11日上午

3.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四）举办消防灭火应急演练

1. 活动内容：按照预案要求，针对预警预报、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应急救助、卫生防疫、自救互救等环节，在西宁市古城台小学开展一次消防灭火应急演练。

2. 活动时间：5月12日

3.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

（五）开展受灾群众慰问活动

1. 活动内容：省政府派出慰问组，深入玉树地震灾区和去年遭受雪灾的地区慰问受灾群众，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受灾群众心中。慰问组由省政府领导带队，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负责同志参加。

2. 活动时间：5月9日至5月11日

3.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

（六）开展城乡基层社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1. 活动内容：重点对社区各类建筑和民房、学校、医院、工厂、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场所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制定防范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治理工作。

2. 活动时间：5月9日至5月15日

3.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厅、省公安消防总队。

五、相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配合，明确组织分工。省民政厅等灾害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逐项抓好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组织相

关部门，抓紧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活动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做好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省灾害管理部门要及时加强对下属单位的指导，确保“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于5月6日前将活动方案、联络员名单和撰写稿件报省减灾委办公室。

(三) 强化督导管理。宣传活动期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和大型活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

(四) 及时反馈信息。各州(地、市)要及时收集和反馈“防灾减灾日”活动的图片和资料，并于5月17日前将活动综合情况报省减灾委办公室。

联系人：郭万录 谢 军

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6164620

联系地址：西宁市西关大街60号(省民政厅)

邮箱：qhmxzj@163.com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农牧厅等部门青海省2012年 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省财政厅和青海保监局制定的《青海省201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青海省2012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省农牧厅 省财政厅 青海保监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省特色农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突出区域主导产业，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形成政府积极引导，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努力构建市场化的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体系，提高农牧业生产灾后恢复能力，促进农牧区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切实发挥好引导作用，通过各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和配套政策支持等手段，协同农牧、财政、保监、气象等部门，引导和鼓励广大农户、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以及国有农牧场参加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调动多方力量共同投入，增强农牧业抗风险能力。

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业务以经办机构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经办机构要重视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自主自愿。农户、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养殖企业、龙头企业和保险经办机构等有关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各地区可因地制宜制定各项支持政策。

协同推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作为农村金融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同农业信贷、良种补贴及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以充分发挥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综合效应。各级农牧、财政、保监、气象和经办机构要加强配合，协同做好方案制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以及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形成共同推进农业保险的工作合力。

三、保费补贴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

际，青海省201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具体如下：

(一) 补贴品种

全省农业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是：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及温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品种是：能繁母猪、奶牛。

(二) 保费补贴区域及标准

1. 种植业保险

根据全省不同地区种植业发展的重点，结合近几年试点的情况，在全省各地选择一定区域开展相关品种保险，逐步实现整县推进，全省参保的目标。同时，各地要按照集中、连片、均衡的原则，以整村整乡推进的模式，由各县农牧、财政与当地保险经办机构沟通后安排到具体乡镇，优先安排集中连片种植的乡镇、专业合作组织以及土地流转大户。

2. 养殖业保险

考虑到保险服务能力的局限，本年养殖业保险仍以养殖场（小区）、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组织为主开展能繁母猪、奶牛养殖保险，今后随着保险机构的延伸、服务能力的提升，逐步实现全省能繁母猪、奶牛均纳入保险保障范围。

(三) 保险责任范围

1. 种植业大田作物的保险责任指因雹灾、冻灾、暴雨、洪水、风灾造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后的赔偿责任。

2. 温棚保险的保险责任指因火灾、雹灾、暴雨、洪水、风灾、雪灾对承保温棚及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冻灾仅承担对棚内农作物造成的损失。

3. 养殖业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承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1) 动物疫病

能繁母猪：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强制免疫副作用。

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及强制免疫副反应。

(2) 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

(3) 意外事故

主要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政府强制扑杀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重大病害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四) 保障水平的确定原则及办法

2012 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低保障、广覆盖”为原则确定保障水平。

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补贴险种的保障金额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每亩具体保额：马铃薯 400 元、小麦 300 元，油菜 300 元（国有农场按照 240 元）、青稞 300 元、玉米 300 元、蚕豆 300 元；温棚为 0.5 亩/栋 4000 元（为墙体、薄膜、棚架和棚内作物各项保险金额之和）为基本单元，依次累加。

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确定，其中：能繁母猪每头 1000 元；奶

牛为 4000 元，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该品种奶牛市场价格的 70%。

(五) 保险费率

种植业保险的保险费率为：小麦、油菜、青稞、蚕豆、马铃薯、玉米均为 8%、温棚 5%；养殖业保险的保险费率为：能繁母猪 6%，奶牛 6%。

(六) 保费补贴比例

1. 种植业保险

小麦、油菜、玉米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马铃薯、青稞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补贴 40%，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蚕豆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 80%，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10%；温棚保费由省级财政补贴 60%，县级财政补贴 20%，农户或专业合作组织承担 20%。国有农场相关作物，县级财政不再补贴，涉及上述县级财政补贴部分，均由农场自行承担。

2. 养殖业保险

能繁母猪、奶牛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 50%，省级财政补贴 30%，养殖户承担 20%。

(七) 承办机构

我省农业保险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承办。

(八) 承办时间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种植业大田作物保险签单工作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结束；温棚保险、养殖业保险签单工作于当年年底前结束。

(九) 保费结算

省财政根据确定的承保任务一次性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支付给保险经营机构；各县（市）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保险计划一次性将应承担的补贴资金划拨各地保险经营机构。保险经营机构坚持见费出单，各级财

政补贴及农户保费未全部交清, 保险经营机构不予出单。保险经营机构每年年终按照实际承保情况与各级财政进行结算, 在下一年度1月底前完成结算, 若有结余, 退回各级财政部门或结转下年, 由财政部门根据我省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继续安排使用。

(十) 理赔服务

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 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和“理赔结果公开”。一般情况下, 保险赔案的处理由保险经营机构查勘定损。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疫情时, 保险赔案的处理由当地政府牵头, 保险机构和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根据情况聘请专家参加查勘、定损。

四、保障措施

开展农业保险, 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 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 健全农业风险防范机制, 维护农民利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 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 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 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惠农政策, 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为了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政府引导、协同推进”的原则, 各州(地、市)县成立以各级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 农牧、财政、气象和当地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推动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 协调处理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积极宣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引导农户自愿参加保险。各涉保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 配合承办机构, 共同做好农户保险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二) 明确分工, 各司其责, 密切配合,

共同推进 农牧部门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在各地的推动, 确定保险品种及补贴区域, 积极配合保险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 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政策、办法和具体措施的制订, 以及保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 督导落实各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险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调研, 保证保险经营机构合法、规范经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发布, 发生灾害后及时出具灾害情况说明。保险经营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保险险种及风险特点, 积极按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承保任务, 发挥承保主体作用, 认真做好承保、查勘、定损、赔偿和风险防范等工作。

(三) 建立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 各县农牧部门建立由农(牧)技术、畜牧兽医、气象等部门专家组成的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 负责农牧技术指导, 并在重大灾害和疫情发生后及时介入, 协助保险经营机构做好定损理赔工作。充分发挥协作网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及农业专家的专业特长, 因地制宜地解决农险经营中遇到的农业知识、损失标准界定、防灾减损等实际问题和困难。

(四) 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支持承办公司在各地建立服务机构, 在办公地点、人员聘用方面给予支持, 共同建立起服务于广大农牧民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

(五) 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引导和动员广大农牧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 提高投保农户对保险的认知水平, 为我省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六) 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各有关

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将这项强农惠农政策真正落到实处。

(七) 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机制 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地区，要将此项工作的推动措施、目标及效果列入各级政府加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目标考核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五、工作经费补贴

考虑到种植业保险（大田作物及温棚）工作难度较大，县级农牧部门要配合保险机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省政府下达的承保方案计划任务的分解落实；
2. 负责向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单、投保清单，并协助收取农户自交部分的保险费；
3. 负责保险凭证的发放到户，并对乡、村的承保情况进行公示；
4. 在发生灾害事故时，指定人员配合保险机构进行查勘定损。

保险机构应根据县级农牧部门工作配合情况支付一定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支付额度以不超过种植业保险（大田作物及温棚）保费收

入的2%为限（不含农场、牧场及监狱系统），农牧部门应出具合规票据（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发票）。

六、其它要求

(一) 本保险方案随附《青海省201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明细表》，对于表中所列保险项目，各级政府农牧、财政部门要会同保险机构通力合作，切实加以落实。

(二) 为了促进参保农作物面积的不断扩大，各地州市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时，对于个别县无法落实的保险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同一品种调整至同一地州市的其他县进行落实。

(三) 为确保提高今年保险计划任务完成率，对于地方农牧部门有保险需求但未纳入《2012年农业保险项目明细表》的保险项目，在县级财政和农户保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以不超出我省已开展的保险补贴品种和补贴额度为限，由县保险经营机构报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审批后可根据实际开展保险业务，不受方案所附项目明细表的限制，并享受同样的财政补贴政策。

附：青海省2012年农业保险承保明细表

2012. 13.

横表

横表

2012. 13.

横表

横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 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

为做好“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藏毯展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机遇，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以培育青藏地毯产业集群，促进藏毯科技进步和自主品牌建设，推动藏毯产业向低碳、绿色、环保、集群化发展为目的，精心打造国内外藏毯产业国际化交流平台，实现藏毯展览与民族文化展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融合，推动藏毯产业又好

又快发展。

二、展会主题

交流、合作、创新、发展

三、展会名称

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四、展会主办、承办、参办、协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青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青海省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藏毯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世界手工地毯

协会。

(三)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西宁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扶贫开发局、省政府新闻办、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接待办、省外汇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公司、青藏铁路公司、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

(四) 协办单位：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青海海湖藏毯有限公司、青海青藏地毯有限公司、青海藏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青海卡比特家纺有限公司。

五、展会时间和地点

时 间：2012年6月21日至24日

地 点：青海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六、展会主要活动

(一) 开幕式

时 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09:00

地 点：城南国际会展中心广场

参加人员：商务部，青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及展会承办方领导，国外参展商代表、商协会主席，国内外参会商代表、国内外参展商代表、省内部分企业、媒体记者等。

(二) 2012中国（青海）地毯国际论坛

1. 高层论坛

时 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10:30

地 点：青海省会议中心

2. 专业论坛

时 间：2012年6月22日上午10:00

地 点：青海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青

海省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参加人员：参加展会开幕式的贵宾，国家部委领导，青海省、西藏自治区领导，相关国家政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驻华使节代表，青海省内各地区、有关部门、国内大型地毯企业和国内外行业组织的领导以及媒体记者。

(三) 国别日暨 2012 藏毯展会巴基斯坦日活动

时 间：2012年6月21日下午15:00—15:30

地 点：藏毯展会巴基斯坦地毯展区大厅

内 容：巴基斯坦国别日，由巴基斯坦政府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承办，期间将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展示和宣传巴基斯坦的风土人情、旅游名胜和丰富的文化资源，全方位介绍和展示巴基斯坦的地毯文化。国别日当天，将有巴基斯坦政要和有关方面嘉宾、业内人士参加。

(四) 招待晚会

时 间：2012年6月21日下午18:30

地 点：待定

参加人员：商务部、青海省、西藏自治区领导，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领导，有关国家商协会主席，国外参展商代表、国内外参会商代表，国内参展商代表等约200人。

(五) 生产商采购商对接会

时 间：2012年6月22日下午14:00—16:00

地 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参加人员：展会组委会领导、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六) 主办方与重要采购商联谊会

时 间：2012年6月22日下午16:00

地 点：西宁城南国际会展中心

参加人员：展会组委会领导、国内外采购商代表等。

(七) 颁奖晚会

时间：2012年6月22日下午18:00

地点：待定

参加人员：商务部、西藏自治区、青海省领导，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领导、中国工艺美术协会领导，有关国家商协会主席，国外参展参会商、国内参展、参会商代表，各获奖单位代表等约200人。

七、展会内容及规模

本届展会将继续秉承“调结构、转方式”的主题，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以藏毯展示、合同成交、现货交易为主，展销国内外各类手工地毯、机织地毯、原辅材料、藏文化艺术品。同时演示手工纺纱、织毯等工艺过程。

本届藏毯展会共设八个展示区域，分别为手工地毯、机织地毯、现货贸易和机织地毯展示区；家纺、家居地毯展示区；综合服务、休息区；国外手工地毯展示区；精品地毯、地毯编织、精品挂毯展示区；尼泊尔手工艺制品、藏文化艺术和热贡艺术展示区；礼拜区；休闲区和餐饮区。

本届藏毯展会共设790个标准摊位。其中国内摊位350个，国外摊位260个，现货摊位180个。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预计参展参会国内外客商约5000余人。

八、展会宣传工作

(一) 专项推介会及新闻发布会

1. 通过商务部驻外经商参处及相关驻华机构宣传推介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2. 在德国汉诺威国际铺地制品展览会期间召开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宣传推介会。

3. 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铺地制品展览会期间召开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宣传推介会。

4. 在印度新德里地毯博览会期间召开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推介会。

5. 在上海第三十九届中国国际地毯展览会期间召开专场推介会。

6. 召开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新闻发布会。

7. 召开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闭幕式暨新闻发布会。

(二) 国内广告宣传

1. 在商务部网站、商务部驻外经商参处网站、食土商会网站、中国藏毯网、《农产品贸易杂志》等，重点推介藏毯展会。

2. 组织部分主流媒体向国内消费市场宣传推介藏毯展会，做好藏毯展会期间的宣传报道。

3. 在国内招商招展工作期间，在各地做好藏毯展会的专场宣传推介。

(三) 国外广告宣传

1. 在赴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等国招展招商工作期间，做好展会的宣传推介。

2. 由中国藏毯协会设计制作巨幅广告喷绘，在德国汉诺威国际铺地制品展览会期间悬挂宣传。

3. 在德国汉堡地毯保税区内树立大幅展会专题广告，做长期宣传。

4. 选择主要地毯消费国的地毯专业杂志及协会专业报纸做适度宣传。

(四) 省内宣传

1. 在青海日报、青海电视台、西宁电视台、西海都市报、西宁晚报等平面媒体及省商务厅网站、中国藏毯协会网站等网络媒体上做好宣传工作。

2. 利用机场、立交桥、市内主要路段广告牌、公交车车体等其它广告形式做好藏毯展会的宣传工作。

九、招商招展工作

(一) 国内招商招展工作

国内招商招展工作于2011年9月启动，至2012年5月底前完成，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青海省商务厅、中国藏毯协会等制

定招商招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商务部协调山东、河南、甘肃、新疆、天津、浙江、江苏、广东等主要地毯生产区商务厅（委、局）等支持配合招展工作。

2.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协调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协助邀请国内具有实力的商场、超市及专业卖场参会，加大国内重要采购商、经销商的招商力度。

3.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藏毯协会会同有关同行业组织利用各种平台在其会员单位中就藏毯展会做大力宣传，动员有实力的会员参展、参会。

(1)中国藏毯协会国内招展招商组参加广东东莞国际家具展；广州、深圳国际家具展览会及广州锦汉中国地毯展览会进行招展，并在华南地区开展招商工作。

(2)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在上海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暨第三十九届中国国际地毯展览会期间，联合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共同举办推介会，对国内地毯制造商进行面对面的招展工作，之后在华东地区开展招商工作。

(3)组织专人对国内主要地毯消费和生产地区新疆、山东、河南、西藏、江苏、浙江、东北三省、华北等地区进行实地招商，邀请国内有实力的地毯经销商参会、采购。

(4)安排省内地毯龙头企业如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圣源地毯有限公司、青海青藏地毯有限公司、青海卡比特家纺有限公司等单位邀请本公司的国内经销商和同行来青参展参会。

4. 西藏自治区招商招展工作由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落实。青海省商务厅、中国藏毯协会专程派员赴西藏与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和工业信息化厅联系协调相关工作。

5. 青海省商务厅积极与商务部、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西藏自治区就相关工作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二）国外招商招展工作

国外招商招展工作于2011年9月启动，至2012年5月底前完成。由青海省商务厅、中国藏毯协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成立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土耳其等地毯生产国招展小组进行重点招展。

由中国藏毯协会牵头成立欧、美、日等地毯消费地区招商小组进行重点招商。

1. 中国藏毯协会国外招商小组随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代表团赴迪拜参加迪拜国际铺地材料展览会对青海藏毯展会进行推介，开展招商。

2. 由青海省商务厅和中国藏毯协会组团参加德国汉诺威国际铺地制品展览会和美国拉斯维加斯展览会，进一步与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土耳其、蒙古等国地毯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进行沟通和邀请，对全球的专业采购商进行宣传和邀请。

3. 青海省政府领导率团赴印度参加印度新德里地毯博览会，就青海藏毯展会组织招商等工作与印度商务部长以及相关领导会谈，并举办2012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推介会。

4. 青海省商务厅与中国藏毯协会组成招展小组赴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进行实地招展并考察市场，宣传推介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通过相关商协会组织企业参展参会。

5.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组团参加伊朗基石岛地毯展览会，并专赴土耳其招商招展，通过伊朗、土耳其地毯相关商协会积极组织企业来青参展参会。

6. 利用国内外其他展会积极推进招商招展工作。

7. 积极开展中东地区、中亚地区及欧、美、日招商工作，通过聘用招展招商代理人、网络联系、邮寄资料等各种手段进行招商招展，宣传和推介展会。

十、展会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2012 藏毯展会”组委会由主办、协办、承办单位的领导共同组成，组委会主任由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担任，副主任由商务部、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名单及工作机构见附件 1）。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青海省商务厅、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地毯专业委员会、西宁市政府、青海省贸促会和中国藏毯协会的相关领导组成。办公室分设联络组、招商招展组、论坛组、展览组、财务组、会务组、接待组、安全保卫组和宣传组等工作机构，由青海省商务厅和中国藏毯协会负责联系协调，分别承担藏毯展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工作（详细内容见附件 2）。

十一、组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藏毯展会组委会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 2012 年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细内容见附件 2），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根据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精心筹备、超前谋划、提前安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藏毯展会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十二、展会经费管理

展会经费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省财政厅监督使用，由组委会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执行。

十三、展会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点：中国藏毯协会（西宁市城南新区瑞源路 6 号）

总联系人：

黄世坤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联系电话：0971—6510209

13086279686

政府、厅局有关部门联系人：

董国虎 青海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971—6321709

13519732802

商务部、国内商协会联系人：

李雅林 青海省商务厅外贸处处长

联系电话：0971—6321720

13519769222

国内招商招展联系人：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0971—6511037

13369781066

国外招商招展联系人：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0971—6511037

13897428106

传真：0971—6512338

Email: ctcaweb@gmail.com

附件 1:

2012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组委会名单及工作机构

主 任：骆惠宁	青海省委副书记、 省长	周勇智	青海省交通厅副 厅长
副 主 任：仇 鸿	商务部部长助理	孙文龙	青海省农牧厅副 厅长
秦宜智	西藏自治区党委常 委、常务副主席	陈 通	青海省文化新闻出 版厅副厅长
王令浚	青海省副省长	王晓勤	青海省卫生厅副 厅长
秘 书 长：何少民	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郭根旺	青海省外事办副 主任
王定邦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牛海鸣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副局长
边振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 口商会会长	韩有林	青海省工商局副 局长
副秘书长：杨胜军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 口商会副会长	韩国荣	青海省旅游局副 局长
吉桑顿珠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副厅长	钟海育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副局长
汪京萍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 长、中国藏毯协会 会长	周 斌	青海省政府新闻办 主任
王熙惠	青海省贸促会会长、 中国藏毯协会常务 副会长	魏 勤	青海省工商联副 主席
成 员：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地毯专业委员会 会长	丰 雷	青海省接待办副 主任
朱太中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刘文升	青海省国税局副 局长
梅 毅	青海省委宣传部副 部长	米登发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副局长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张晓容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韩玉民	青海省外汇管理局 副局长
宋景涛	青海省经委副巡视员	黄国俊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 区南川工业园区管 委会主任
文化堂	青海省民宗委副主任	王启功	西宁市公安局副 局长
赵 泳	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立民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 经理
张 谦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 闯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肖玉海	青海省财政厅副 厅长		

龚华云 青海机场公司党委
副书记

杨芳宁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
司副总经理

刘武昇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一)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中国藏毯协会, 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 何少民 青海省商务厅
厅长

副主任: 杨胜军 中国食品土畜进
出口商会副会长

汪京萍 青海省商务厅副
厅长、中国藏毯
协会会长

王熙惠 青海省贸促会会
长、中国藏毯协
会常务副会长

朱太中 西藏自治区工业
信息化厅副巡
视员

吉桑顿珠 西藏自治区商务
厅副厅长

张玉芬 中国工艺美术协
会地毯专业委员
会会长

田 泓 中国食品土畜进
出口商会畜产部
主任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黄世坤 中国藏毯协会秘
书长

(二) 组委会办公室分设外联组、招商招
展组、论坛组、展览组、财务组、会务组、接
待组、安全保卫组和宣传组:

1. 联络组

组 长: 董国虎 青海省商务厅办公室
主任

副组长: 李雅林 青海省商务厅外贸处
处长

周 文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
商会处长

李 军 青海省贸促会秘书长

组 员: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
书长

冯励耘 中国藏毯协会干部

职 责: 负责与商务部有关领导、相关司
局、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国家相关部委和国家商协会的衔
接联系工作。展会期间与政府有
关部门的联系, 落实相关事宜。

2. 招商招展组

组 长: 黄世坤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 田 泓 中国食土商会畜产部

主任

组 员: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
书长

张恒伟 青海藏羊地毯(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世界手工地毯
协会秘书长

王 凤 青海省国际商会副秘
书长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
书长

乔燕丽 中国食土商会展览部
干部

韩 莉 中国藏毯协会干部

职 责: 负责落实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

(1) 国内招商招展组

组 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
书长

副组长: 李晋华 青海省贸促会法律经
济信息部部长

组 员: 田青林 青海省国际商会国际
商事服务部

张 剑 青海省贸促会办公室
干部

(2) 国外招商招展组

负责欧洲、美国、日本招商及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伊朗、土耳其、阿富汗等国和地区招展：

组 长：张恒伟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公司董事长
世界手工地毯协会
秘书长

副组长：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组 员：娄廷侃 青海省贸促会综合业务部副部长

雷晓庆 青海省国际商会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3. 论坛组

组 长：王熙惠 中国藏毯协会常务副会长

副组长：李晋华 青海省贸促会法律经济信息部部长

组 员：安 琪 青海省国际商会干部

职 责：负责“2012 中国（青海）国际地毯论坛”活动的有关联系衔接及落实工作。

4. 展览组

组 长：孟建华 中国藏毯协会展览部部长

副组长：沙奕行 中国食土商会展览部主任

李冬芸 青海省国际商会展览部部长

组 员：李得庆 青海省国际商会展览部副部长

王格伟 中国藏毯协会干部

职 责：负责展会会场的策划、布展和管理、广告宣传制作、策划、邀请函设计制作及发送，邮寄展览会

邀请函、光盘和宣传册，参展样品的接送、回运等工作。

5. 财务组

组 长：范成峰 青海省商务厅财务处处长

副组长：黄世坤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职 责：负责展会期间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6. 会务组

组 长：黄世坤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田 泓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畜产部主任

组 员：崔敬一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畜产部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诺桑嘉措 中国藏毯协会干部

职 责：负责展会有关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联系有关部门做好展会期间的卫生、防疫、保健、食品安全及“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7. 接待组

组 长：黄世坤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王 凤 青海省国际商会副秘书长

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陈亚丽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组 员：李正欣 青海省商务厅干部

杨 扬 青海省商务厅干部

蒋 燕 青海省贸促会办公室干部

职 责：负责联系省接待办、省外事办等部门做好展会期间驻华大使、使

节，国家部委和兄弟省区省级领导等贵宾及国内外有关要客的联络、接待；做好国内外客商的接待工作。

8. 安全保卫组

组长：李 军 青海省贸促会秘书长
副组长：朱 云 青海省贸促会副秘书长

组员：刘文武 青海省国际商会商事服务部副部长

唐国龙 青海省贸促会办公室干部

职责：负责联系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等部门做好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9. 宣传组

组长：黄世坤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组员：周 文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处长

孟建华 中国藏毯协会展览部部长

张继洪 青海省贸促会办公室干部

李富贵 青海省国际商会商事服务部干部

职责：负责联系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等部门做好展会的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落实展会的广告宣传工作。

附件 2:

2012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组委会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中国藏毯协会负责国内外招商招展、客商邀请，做好展会期间国内外商协会领导的接待工作。

省商务厅牵头展会承办任务及与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负责邀请商务部及相关地区领导参会及接待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展会期间省内新闻媒体宣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并负责协调、邀请相关新闻媒体做好“展会”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省经委负责协调青海藏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做好 2012 “青洽会”后的撤展和移交工作，保证藏毯展会的正常布展。

省民宗委负责邀请国家民委领导参会，负责展会期间涉及民族事务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展会期间的安全保卫、消防、交通管制等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邀请民政部领导参会。

省财政厅负责展会各项费用的预算、审批、监督等工作。

省交通厅负责展会期间市内主要公路、高速公路的协调管理。

省农牧厅负责展会期间羊毛等原辅材料交易的组织和管理。

省卫生厅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食品安全、卫生保健、防疫工作。

省外事办负责藏毯展会期间的外事指导、协调工作。

省旅游局负责协调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住宿、旅游等相关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负责展会涉外宣传报道工作，并协助组织展会相关新闻发布活动。

省贸促会负责协助组委会做好参展参会客商的接待等工作。

西宁市政府负责展会期间市区内氛围营造。其中城中区政府负责展会期间展会周边及展馆内外氛围营造，协调做好展馆内的消防、通风、水电、卫生、餐饮等服务工作。

省国税局负责展会期间与本单位职责相关事宜的管理工作。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展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登记、备案等相关工作。

西宁海关负责为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等。

省外汇管理局负责展会期间换汇手续的办理等相关事宜。

青海机场公司负责展会期间的参展产品、货物航空运输等工作。

2012. 13.

青藏铁路公司负责展会期间的参展产品、
货物铁路运输等工作。

青海藏羊集团负责国内外招商招展、客商
邀请，做好展会期间部分客商的接待等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全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高云龙 副省长

副组长：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 涛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成 员：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业奇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主任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继卿 省审计厅副厅长

范士伟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新基 省地震局局长

张国胜 省气象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他扎西 省教育厅巡视员

副主任：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级专职督学

韩富龙 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

余 静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处处长

赵立英 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处副处长

杨建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招标投标办主任

成 员：伊万亮 省公安厅消防总队监管处处长

邱纪春 省国土资源厅规划科技处处长

朱新勇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余 海 省审计厅行政事业与保障审计处副处长

弋忠勇 省安全监管局安全与

健康监管处处长
徐 滨 省监察厅执法监察室
干部
徐传捷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
处长

袁兆森 省气象局法规处处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对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高云龙 副省长
副主任：燕海茂 省委教工委书记、省
教育厅党组书记、省
教育厅副厅长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委员：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

娄海青 省纪委监委、省监
察厅副厅长
王志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索 南 省委保密局局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
主任
陈 华 省民宗委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亚安 省国家安全厅党委委
员、政治部主任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副厅长
刘 魁 省卫生厅副厅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马国庆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主任
主任		李广 省考试管理中心副
赵明	青海大学副校长	主任
崔巍	青海师范大学副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
校长		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省教育厅
杨发玉	青海民族大学副	负责，办公室设在省考试管理中心，王录伟同
校长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录伟	省考试管理中心	
主任		
雅拉毛	省考试管理中心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任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严晓青	省考试管理中心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青海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青政办〔2006〕177号)的通知

青政办〔2012〕1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监总政法〔2008〕212号），《青海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青政办〔2006〕177号）中的“事故等级划分、报告时间、报告程序、调查时限、调查程序、调查报告内容以及调查组职责”等多项内容与国家有关煤矿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规定

不一致。经省政府同意，自该文件下发之日起，青政办〔2006〕177号文即行废止，停止执行，相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监总政法〔2008〕212号）执行。

特此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 通 知

青政办〔2012〕1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总指挥： 邓本太	副省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副总指挥： 冶建军	省军区副司令员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曹 宏	省水利厅厅长	王晓勤	省卫生厅副厅长
	张文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秘书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安平	省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宋 权	省地震局副局长	
	杨全刚	省武警总队副总队	张俊才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队长			孙永宁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经理
			方 强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主任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张世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新勇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孙亚平同志任副主任。
	张 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值班电话：0971—6143395 6161497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传真电话：0971—6143497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赵宏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胡 滨	省交通厅副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2.13.

青政办〔2012〕14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青海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 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省医保多元化管理模式，积极开展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8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优势，实行经办服务功能外包，按照管办分离、政策互补、相互制约、多方监督的新型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试点工作，切实降低行政成本、整合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发挥医保基金的激励和约束作用，监督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方便群众就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三不变”原则。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职能不变，医保基金筹集方式、管理制度不变，现有异地就医、转诊审批和信息数据管理权限不变。

坚持“三统一”原则。实现统一信息管理、统一审核标准、统一结算支付。

坚持方便群众原则。通过增加服务网点，延伸服务内容，开展专业化、品牌化服务，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水平，缩短结报时限。逐步实现跨区域就医即时结算，进一步方便

群众。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试点地区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综合考虑监督管理能力、商业保险机构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方职责，分工协作，保障各项制度顺畅运转。

三、试点范围

经省政府研究确定，格尔木市和互助县为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地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经办服务能力、承诺、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试点商业保险机构。

四、主要任务

政府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服务，通过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购买医保的经办服务，商业保险机构为经办服务的主体，按照委托协议履行服务相关内容。

（一）政府部门的主要任务

1. 制定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委托管理等规章制度，联合审批商业保险机构的承办方案，并以相关规章制度为依据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严格约定双方的权力、义务及违约处理办法。委托经办服务周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探索建立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

民医保服务的退出机制。

2. 仲裁指导。医保管理机构按照城乡居民医保 30% 的比例对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专家对有争议性的初审结论进行终审和裁定，对商业保险机构开展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对商业保险在稽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审，并督促医疗机构限期整改。对违规“双线”指标的定点医院和医生发放预警通知单，情形严重者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3. 监督考核。通过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履约保证金制度和违约处罚机制，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服务行为。当地政府要按照协议，严格监督商业保险机构开展服务工作，按委托管理费的 10% 预留履约保证金，对商业保险机构按签订的委托协议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返还 10% 预留履约保证金。发生违约责任的，按照一定比例扣除预留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程序追究法律责任。保监部门依法对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服务行为进行监管。

4. 资金监管。社保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的征缴工作，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完善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基金透支，保障基金安全。

5. 转变职能。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将现有医保经办人员、各级医疗机构医保相关审核管理人员等进行合理调整，弥补和解决政府经办机构人员不足和存在大量聘用人员的问题，提

高运行效率。

6. 确定费用。根据试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委托经办商业保险机构的服务成本、内容、质量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比例，或与商业保险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立经办服务费用形成和常规调整协商机制。经办服务费用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7. 支付改革。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改革，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

(二) 商业保险机构的主要任务

1. 负责经办服务的软硬件平台建设。包括开设业务所需的各级结算补助平台，设立基金支付专用银行账户，组建具有医学等专业的专管员队伍等。并充分利用城乡居民医保现有信息系统，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即时结报点，具备远程即时结报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不设立结报点。

2. 开展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审核业务。保险公司按照 100% 的比例审核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原始病历和费用清单，对定点医院费用补助的相关病历、处方、治疗方案等凭据进行全面审核，然后将初审结果及定点医院违规情况提交政府医保管理部门复审，由医保管理部门向定点医院结算拨付医保资金。

3. 开展特殊参保人群医疗费用审核支付业务。商业保险机构分别对异地就医、急诊、21种重特大疾病、困难人群住院救助等4类参保人员的住院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医保管理和民政部门复审后，由医保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向定点医院结算拨付医保资金。

4. 建立“双线”机制。一是设置医疗费用警戒线。设定住院率、人均住院费用、可结账费用、人均检查费用等指标，定点医疗机构某种病种费用超过设置的警戒线，提供风险评估报告，进行风险预警。二是设定医生警告线。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患者的诊疗、用药情况每月底按照目录内用药比、进入结账范围费用比例、实施补偿比例等指标进行汇总排名。将每个医疗机构排名后5位的医生列入警告线名单，上报医保、卫生管理部门。

5. 提供运行管理服务。提供政策制定的专业建议、政策咨询等服务；提供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季度基金运行等报告；做好定点医疗机构宏观管理指标监控、个案合理性审核监控、单病种付费管理系统的运行等管理服务；定期向社会公示各项医保基金的使用情况，协助政府开展基金筹资宣传，录入和维护参保人员信息等；商业保险机构要把分支机构经办情况和经办服务质量纳入年度考核；因商业保险机构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 探索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业务。试点地区可创造条件，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经政府研究上报省医改领导小组批准后，尝试开展商

业补充保险业务。

五、时间安排

(一) 试点工作阶段。2012年5月至9月，全面深入开展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 总结评估阶段。2012年10月，省医改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民政厅、保监局等相关单位，对试点地区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断完善试点实施方案，为下一步扩大范围做好准备。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试点地区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认真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保监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切实加强基金筹集、政策衔接、运行监管、业务复审等工作，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财政部门要按协议支付委托管理费用；试点商业保险机构，依据签订的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协议，履行相关职责。

(二) 完善制度，细化任务。格尔木市和互助县政府要根据我省医改政策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城乡居民医保委托管理制度》、《承办机构考评办法及考核标准》、《履约保证金制度和违约处罚制度》等规章制度，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支付业务委托承办协议》，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指导试点工作稳步运行。

2012. 13.

(三) 跟踪服务, 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衔接, 跟踪指导试点地区各项工作; 试点地区要因地制宜, 探索创新, 总结经验, 不断完善试点工作; 商业保险机构要按照总体要求和工作时间, 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积极稳妥的推进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

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工作。

附件:《青海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招投标工作指导意见》

附件:

青海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 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招标投标工作指导意见

为确保我省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的商业保险机构实行公开招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经办能力强、信息网络齐全、服务收费合理的商业保险机构,具体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以实现降低和控制行政成本费用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招标信息、招标程序公开,使每一个商业保险机构获得同等的信息,知悉招标的一切条件和要求,为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创造必要条件。

三、招标方式

对商业保险机构的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即由省政府确定的试点地区政府以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商业保险机构参加投标,并由试点地区政府与中标的相关商业保险机构达成购买服务协议。

四、有关要求

(一)试点地区政府有权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

代理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试点地区政府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试点地区政府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具备经办医保服务能力、资信良好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投标。

(三)投标的商业保险机构应具备专业技术人员齐全、技术力量雄厚、有自上而下的垂直信息管理系统和培训系统、业绩突出并在试点地区有相关分支机构等符合试点工作要求的能力。

(四)试点地区政府可根据经办医保服务项目自身的特点,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相关商业保险机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五)试点地区政府应将商业保险机构的经办管理费用作为竞标的重要条件之一,反复进行比选研究。在确保试点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政府购买服务成本。

(六)招投标工作是选择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的重要环节。省医改办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等相关部门,加大对招投标工作监管力度,确保商业保险机构的选择公开、公

正、透明。

投标工作，研究确定经办城乡居民医保服务试点工作的商业保险机构。

五、时间安排

试点地区须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招

2012 年 6 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6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6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97.59	12.3
第一产业	亿元			27.80	4.3
第二产业	亿元			498.54	14.2
第三产业	亿元			271.25	11.0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0.70	13.5	406.36	15.0
国有企业	亿元	12.73	18.6	66.10	16.6
股份制企业	亿元	65.44	13.8	324.83	16.2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61	-15.5	9.90	-12.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13.52	14.5
城镇	亿元			187.23	14.8
乡村	亿元			26.29	12.7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3.60	6.6	172.43	20.6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9.88	8.3	99.36	25.8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9827	-12.9	42212	-14.9
出口	万美元	4391	-51.5	22039	-37.4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741.08	35.7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00.45	25.5
民间投资	亿元			315.13	54.9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25.50	8.0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848.41	11.6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2769.42	18.0
八、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206.43	21.0
单位存款	亿元			1782.31	24.1
个人存款	亿元			1136.27	23.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507.28	25.0

2012. 13.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3.2		101.9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6.7		97.8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8.5		99.8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3		108.6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